

##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年度員工康樂活動

## 實際參加人員簽到表

編號	單位	職稱	姓名	簽名	請假類別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
本梯次實際參加人員共\_\_\_\_人。

原申請本梯次參加而未出席名單：

備註：

1. 依行政院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23722 號函規定，辦理文康活動，不得以公假方式登記。活動是日請確實依規定辦理請(休)假或安排輪休，或利用例假日及公餘時間辦理。
2. 參加人員請於上表簽名及註記請假類別，如係例假日或公餘時間辦理，亦請註明，以利查核。
3. 僅就得申請補助經費者才須填寫，自費參與者免填。
4. 補助金額每人最高新臺幣 800 元，參與 2 梯次以上活動者，自第 2 梯次起須自費參與，如有重複或偽造文件申請補助者，將依規定議處。
5. 申請案經簽准後，如因公務考量致參加人員名冊異動(包含梯次變更及人員增減)，無須另行簽報核准，惟仍須於已簽准之請購金額內辦理核銷。
6. 表格列數如不敷使用，請直接插入所需列數並更正編號。